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清高审批环表[2019]5号

关于《慕达包装工业(清远)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慕达包装工业(清远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慕达包装工业(清远)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龙腾工业开发区九号区,其地理坐标为北纬 $23^{\circ} 36' 51.08''$,东经 $113^{\circ} 4' 28.72''$ 。本次技改内容为对现有项目配套锅炉进行更换,撤销拆除原1台生物质锅炉及其烟气处理设备、改使用1台2t/h CZI-2000GS燃气蒸汽锅炉,燃用燃料变更为管道天然气,改用供热设备后项目的主体工程内容、厂区建筑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产能不变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,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

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1月22日

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2日印发
